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9-GXSJ

标项名称：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服务（松材线虫病直升机喷药防治服务）-4 分标

采购人：桂平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
(松材线虫病直升机喷药防治服务) -4 分标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6-G3-810049-GXSJ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p>一、项目概况</p> <p>松材线虫病的防治以《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3)7号)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4)78号)文的规定为依据，充分运用现有技术，综合防控，全面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p> <p>二、服务范围</p> <p>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26000 亩。飞防区域主要为桂平市龙潭公园、大平山自然保护区松林区域。</p> <p>具体飞防地点亩次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作业服务地点</th><th>飞防面积 (万亩)</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桂平市龙潭公园、 大平山自然保护区</td><td>1.3</td><td>飞防 2 次，合 计 2.6 万亩次</td></tr><tr><td>合计</td><td>2.6</td><td></td></tr></tbody></table> <p>三、飞防时间</p>	作业服务地点	飞防面积 (万亩)	备注	桂平市龙潭公园、 大平山自然保护区	1.3	飞防 2 次，合 计 2.6 万亩次	合计	2.6		1 项	518600.00	518600.00
作业服务地点	飞防面积 (万亩)	备注											
桂平市龙潭公园、 大平山自然保护区	1.3	飞防 2 次，合 计 2.6 万亩次											
合计	2.6												

计划实施时间：2026年飞防作业分两次实施，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监测和天气情况确定。

四、服务内容

1、本次飞防使用药剂为防治松材线虫病药剂：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所使用的农药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有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所用农药的农药三证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有效含量3%，平均每亩用药量80克，喷药量为400ml/亩，用药总量2080千克。为保证防治效果还添加了尿素作为飞防沉降剂。

2、本次飞防作业使用的直升机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并有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药箱改装补充型号认可证。

五、防治效果评定

本次调查采取定点抽样的方式进行防治效果调查，防治效果以虫口减退率和防治效果表示。在防治作业区分别放置松墨天牛诱捕器，设置对照区。防治作业前统计诱捕器诱捕到的松墨天牛成虫数量，对虫口密度进行调查，得出药前虫口密度。防治作业后，用同样方法调查得出药后虫口密度，然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虫口减退率和防治效果：

$$\text{虫口减退率 (\%)} = \frac{\text{防治前虫口密度} - \text{防治后虫口密度}}{\text{防治前虫口密度}} \times 100$$

$$\text{防治效果 (\%)} = \frac{\text{处理区虫口减退率} - \text{空白区虫口减退率}}{1 - \text{空白区虫口减退率}} \times 10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518600.00元）

2. 合同合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2.6万亩指定松林喷药服务；服务地点：桂平市龙潭公园、太平山自然保护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工作，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工作开展。

2. 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第六条 税费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发包人）（盖章）：桂平市林业局

地址：桂平市中山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盖章）：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工业园西区（宿舍楼）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2500000000011250

联系电话：18172249830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